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香港公開發售31,344,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如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及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誠如第144A條規則所界定，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初步提呈國際發售282,086,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超額配股權賦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權利，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7,014,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發出報章公佈。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於全球發售中的313,43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擴大股本約2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7.7%。

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1,344,0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相當於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

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如有必要）根據抽籤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並不包括應付的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和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並不包括應付的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和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管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15,67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根據上市規則可予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撥規定，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該等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94,03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125,372,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156,716,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在以上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進行任何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部分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在此等發售之間酌情予以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表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會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申請者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格5.48港元，另加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為每手交易股數1,000股的總額5,535.23港元。倘發售價（如按「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5.48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回股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地退還成功的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我們將初步提呈282,086,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90%，及緊隨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彼等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根據國際發售所作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上述分配的基準旨在透過國際發售股份的分派，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我們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會獲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申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及／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或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將任何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有所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買家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國際發售最多發行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15%的股份，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完成後，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另行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上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得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例及規例）。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售價不可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有關交易，以穩定或支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iii)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本公司股份，藉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或股份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本公司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期；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該類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後，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3年11月2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進行任何行動以支撐股份價格，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任何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此意味着，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出價或交易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的方法包括）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BVI-2訂立），選擇向BVI-2借入最多47,014,000股股份，以配合結算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就借股協議（倘訂立）項下的借股安排而言，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將無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限制所規限。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於定價日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時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0月24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3年10月29日（香港時間）。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晚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有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4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若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則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這表示於提交申請時，閣下須就一手1,000股股份支付5,535.23港元。

若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48港元，則我們將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惟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買家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否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而預期該過程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當日或當日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根據有意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此調低決定作出後，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決定的通知，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gruis.com刊登（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上述通知刊登後，經修改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倘經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將在此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上述通知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

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上述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在「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得的其他股份）、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正式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及國際買家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3年10月29日或之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

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實時獲有關通知。屆時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gruis.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條款，不計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此前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10月31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3年10月31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01862。